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地方财政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茶叶”），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茶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品种符合地方政府科技规划推广政策要求，具体以地方政府有关农业发展政策文件为依据；
- （三）整地块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投保位置；
- （四）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茶叶所在区域的气温符合约定条件，即1月1日至3月31日日最低气温在-8.5℃（含）以下，4月1日至4月30日日最低气温在4℃以下，11月1日至12月31日日最低气温在-8.5℃（含）以下，且产生对应赔偿金额大于零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茶叶所在地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经纬度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茶叶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茶叶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保险茶叶所在地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并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茶叶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 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

(三) 保险茶叶在生长期内的自然损耗;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茶叶;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以保险单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 保险人应将气象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保险指数达到起赔标准时, 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办理索赔手续。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茶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低温指数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一）保险期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触发温度为日最低气温 -8.5°C （含），低温指数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如下：

低温指数	单位赔偿金额（元/亩）
小于 3	0
大于等于 3 但小于 6	$1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3)$
大于等于 6 但小于 9	$3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6) + 30$
大于等于 9 但小于 12	$5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9) + 120$
大于等于 12 但小于 15	$8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12) + 270$
大于等于 15	$12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15) + 510$
上述低温指数等于累计有效积寒值：即在保险期间内，每日最低气温低于 -8.5°C 的差额部分绝对值的累加值（每日最低气温高于 -8.5°C 的无效）。如某两天的日最低气温为 -10.5°C 和 -13°C ，则两天的累计有效积寒值为 6.5，公式= $[-8.5 - (-10.5)] + [-8.5 - (-13)]$ 。	

（二）保险期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触发温度为日最低气温 4°C （含），低温指数对应的单位赔偿金额如下：

低温指数	单位赔偿金额（元/亩）（元/亩）
小于 3	$1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大于等于 3 但小于 6	$3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3) + 30$
大于等于 6 但小于 9	$7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6) + 120$
大于等于 9 但小于 12	$12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9) + 330$
大于等于 12	$200 \times (\text{累计有效积寒值} - 12) + 690$
上述低温指数等同于累计有效积寒值：在保险期间内，每日最低气温低于 4℃ 的差额部分绝对值的累加值（每日最低气温高于 4℃ 的无效）。	

部分损失赔付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其有效保险金额是原保险金额扣除赔付金额后的余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